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授权委托理财情况

1、 审议情况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充分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期间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 披露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00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00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

二、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 来源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券商理 财产品	华夏资本- 粤湾增强 6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2,000.00	3.50	无固 定期 限	浮动 收益	货币市场 工具、利 率债、信 用债、其 他固定收 益资产等	自有 资金

（二）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三）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券商理财产品。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尚未到期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 联交易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产品	华夏资本-粤湾增 强 6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2,000.00	3.50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货币市场工具、利率 债、信用债、其他固 定收益资产等	自 有 资 金	否
建信理财有 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建信理财机构专 享嘉鑫固收类封 闭式产品 2025 年 第 225 期	2,500.00	2.45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固定收益类资产	自 有 资 金	否

六、 备查文件

- (一) 《华夏资本-粤湾增强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介绍》
- (二) 《华夏资本-粤湾增强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三) 《华夏资本-粤湾增强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